**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**

**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**

經100年6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經101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經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，表揚其對弘揚校譽及社會國家的傑出貢獻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領有本校畢業證書，得為候選人；**唯當選者以一次為限。**

第三條 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**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**

1. 學術：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2. 服務：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在專業或工作領域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3. 工商菁英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4. 人文藝術：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
5. 特殊貢獻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四條 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，每次遴選五至十名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狀況增加若干名額或從缺。

第五條 **推薦方式**：

一、推薦單位(人)資格

（一）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。

（二）本校校友會總會。

（三）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。

二、推薦日期：每年六月三十日前。

三、推薦表單如附件。

第六條 **遴選方式**：

1. 本校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，**校友服務中心**為本會之業務支援單位。
2. 由各系、所對於推薦之傑出校友進行推薦初試審查通過後，再送交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進行複試資格審查。
3.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校友代表二人組成。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，由各學院推選一名，校友代表之產生，由校友會推選二名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4. 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（含）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5.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單位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**頒獎與表揚**：

一、 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。

二、 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電子報及校友刊物，典存於本校校史室。

三、 學校或校友會得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附件二、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**，條文修訂前、後對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**，條文修訂前、後對照表 | | | |
| 條 次 | 修訂後條文 | 修訂前條文 | 說 明 |
| 第三條 | 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   1. 學術：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 2. 服務：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在專業**或工作**領域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 3. **工商菁英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** 4. **人文藝術：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** 5. 特殊貢獻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 | 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   1. 學術：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 2. 服務：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在專業領域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 3. 行政：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之行政人員， 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 4. 特殊貢獻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 | 1. 依據103年3月27日103年傑出校友遴選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 2. 將原類別『服務』與『行政』合併，增列『工商菁英、人文藝術』類，依序調整款次，並變更標題符號。 |
| 第四條 | **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，每次遴選五至十名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狀況增加若干名額或從缺。** | 每年以五名為原則，不分類別，得從缺。 | 1. 依據103年3月27日103年傑出校友遴選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 2. 近三年實際遴選獲選人數為7-10名。 |

（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 次 | 修訂後條文 | 修訂前條文 | 說 明 |
| 第六條 | 遴選方式：   1. 本校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，**校友服務中心**為本會之業務支援單位。 2. **由各系、所對於推薦之傑出校友進行推薦初試審查通過後，再送交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進行複試資格審查。** 3.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校友代表二人組成。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，由各學院推選一名，校友代表之產生，由校友會推選二名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 4. 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（含）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 5.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單位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 | 遴選方式：  一、 本校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，學務處就業輔導組為本會之業務支援單位。  二、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校友代表二人組成。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，由各學院推選一名，校友代表之產生，由校友會推選二名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  三、 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（含）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  四、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單位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 | 1. 依據本中心職掌第三條業務辦理。 2. 依據103年3月27日103年傑出校友遴選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 |